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67號

聲請人 禹昌冷凍食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雅馨

訴訟代理人 林雅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4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賴麗莎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467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晶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0000000~106-NE-0000000	179	0000000	
0002	晶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000~106-ND-0000000	9	9000	